证券代码:688116 证券简称:天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7
转债代码:118005 债券简称:天奈转债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奈转债”2026 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 年 1 月 26 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6 年 1 月 27 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6 年 1 月 27 日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奈科技”)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天奈转债”或“可转债”),并将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开始支付自 2025 年 1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 月 26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679 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83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83,00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2 年 1 月 27 日至 2028 年 1 月 26 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48 号文同意,公司 83,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3 月 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奈转债”,债券代码“118005”。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天奈转债”自 2022 年 8 月 9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 2022 年 8 月 9 日至 2028 年 1 月 26 日。“天奈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53.67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99.09 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天奈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天奈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天奈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3)、《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天奈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天奈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天奈科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天奈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天奈科技关于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天奈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天奈科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天奈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天奈科技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天奈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6)。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天奈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详情如下: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本次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3)2026 年付息方案

本次付息为“天奈转债”第四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5 年 1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 月 26 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 1.50%(含税),即每手“天奈转债”(面值 1,000 元)兑息金额为 15 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6 年 1 月 26 日

2、债券除息日:2026 年 1 月 27 日

3、债券兑息日:2026 年 1 月 27 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 2026 年 1 月 2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天奈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1.50 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 1.20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 1.50 元人民币(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

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6]5 号)规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的实际派发金额为 1.50 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长顺路 520 号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9-81582868

2、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保荐代表人:王家骥、刘纯钦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295 证券简称:中复神鹰 公告编号:2026-003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6 年 1 月 19 日,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加强精细化管理,提升组织效能,公司对组织机构设置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成立质量管理部、法律合规部,审计合规部更名为审计部。

2.成立大浦事业部复材车间,撤销复材事业部,原复材事业部整建制划入大浦事业部复材车间。

调整后的组织机构图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0 日

附件: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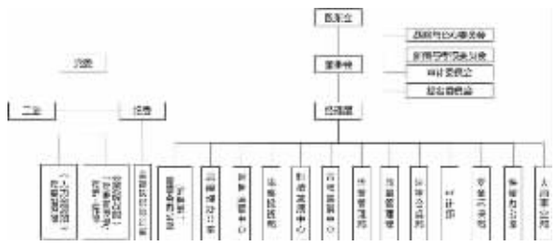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688295 证券简称:中复神鹰 公告编号:2026-004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完成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连云港鹰游纺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游集团”)持有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39,990,306 股,占公司总股本 4.45%。以上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均已于 2025 年 4 月 7 日起全部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 年 11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鹰游集团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9,0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1%。减持期间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5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6 年 3 月 16 日)。

2026 年 1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鹰游集团于 2026 年 1 月 5 日至 2026 年 1 月 9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5,990,30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7%。该次权益变动后,鹰游集团持有公司 34,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3.78%。

近日,公司收到鹰游集团出具的《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2026 年 1 月 5 日至 2026 年 1 月 19 日期间,鹰游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9,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连云港鹰游纺机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持股 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39,990,306 股
持股比例	4.4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9,990,306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连云港鹰游纺机集团有限公司	39,990,306	4.45%	海南鹰游科技有限公司系连云港鹰游纺机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海南鹰游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22.22%	
	合计	239,990,306	26.67%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连云港鹰游纺机集团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 11 月 26 日
减持数量	9,000,000 股
减持期间	2026年 1 月 5 日~2026 年 1 月 19 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9,000,000 股
减持价格区间	31.85~35.29 元/股
减持总金额	299,342,690.09 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1%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当前持股数量	30,990,306 股
当前持股比例	3.45%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金租 公告编号:2026-004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汇川(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川租赁”),为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 19,250,000 美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9,250,000 美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汇川租赁的有关融资提供担保。汇川租赁是本公司经原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批准后,为开展跨境船舶租赁业务而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对境内保税地区项目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不超过 6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期限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止。期间内任一时点担保余额不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境内保税地区项目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6)。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汇川(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3 年 12 月 22 日

3.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澳洲路 6262 号查验库办公区 202 室(东疆商秘自贸 9667 号)

4.法定代表人:张欣航

5.注册资本:人民币 10 万元整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融租赁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投资《外资投资准入与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7.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

8.被担保人财务信息:

单位:元

2024年 12 月 31 日		2024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42,580,900.96	1,548,731.45	2,697,286.40	1,434,203.47
2025年 9 月 30 日		2025年 1-9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90,489,197.70	3,269,274.38	4,281,423.42	1,752,764.94

被担保人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汇川(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2.担保方: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4.担保金额:19,250,000 美元

5.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延迟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款项和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基于项目公司经营发展的合理需要,有利于项目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

担保对象资信状况较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同时公司持有汇川租赁 100%股权,对项目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能够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对境内保税地区项目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对保税地区项目公司的担保,以预计年度担保额度的形式进行审议并授权,担保额度符合项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项目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的担保。按 2026 年 1 月 19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1 美元兑 7.0051 人民币元)折算,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含本次)为人民币 4,187,340,699.64 元,占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7.35%。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 主要财务数据情况:预计 2025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500.00 万元到 -21,500.00 万元。
- 预计 2025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8,000.00 万元到 -22,000.00 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5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500.00 万元到 -21,500.00 万元,将出现亏损。

预计 2025 年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000.00 万元到 -22,000.00 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为本公司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815.9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450.96 万元。

(二)每股收益:0.30 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因合众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目前进入破产重整阶段,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相关资产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以及资产减值损失。

(二)公司为拓展高附加值业务赛道、培育未来增长点而设立新公司,新设公司已正式投入运营,因处于业务投入初期,固定成本较高而收入规模尚未释放,从而形成了战略性的初期亏损。

(三)公司为提升组织效能以及匹配长期人才战略,引进管理人才增加管理人员薪酬总额。

(四)公司为积极开拓市场、扩大销售规模,公司战略性增加了营销团队规模,销售费用因此出现显著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5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 本次赎回总金额:人民币 2,500 万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收益稳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2025 年 10 月 18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购买了金额为 2,500 万元人民币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2026 年 1 月 19 日,公司已赎回上述到期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 2,500 万元,实际获得理财收益为人民币 93,493.15 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募集资金账户。

具体赎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	收益类型	实际收益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15263 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500	2025/10/18	2026/01/17	1.50%	2,500	保本浮动收益	9.35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5,000	2,500	9.35	2,500
合计					2,5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03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36.68
总现金管理额度(万元)					8,000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万元)					2,5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万元)					5,500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23	-	2026/1/26	2026/1/2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2025 年 12 月 29 日,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 2025 年 5 月 15 日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5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25 年三季度

(二)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513,173,176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53,951,952.80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23	-	2026/1/26	2026/1/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国机仪器仪表(重庆)有限公司、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横河电机株式会社、索德尚亚洲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的 2025 年三季度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三)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3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3 元,待自然人或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施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即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27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如 QFII 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如该类股东需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在本次分配股权登记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供相关文件(出具需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函、股票账户卡复印件、QFII 的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相关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有效证明文件)。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公司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非居民企业,公司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512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企业所得税。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6.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依规定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3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 61 号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3-67033458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061 证券简称:金海通 公告编号:2026-006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2026 年 1 月 16 日、2026 年 1 月 19 日(以下简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信息或重大事项。
- 截至 2026 年 1 月 19 日收盘,公司收盘价格为 244.06 元/股,公司静态市盈率为 186.59 倍、滚动市盈率为 92.37 倍,市净率为 9.51 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行业分类结果显示,截至 2026 年 1 月 16 日,公司所属中上协行业大类“专业设备制造业”行业静态市盈率为 43.80 倍、滚动市盈率为 42.15 倍、市净率为 4.09 倍,公司市盈率、市净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 2026 年 1 月 15 日、2026 年 1 月 16 日、2026 年 1 月 19 日公司股票换手率分别为 8.37%、9.07%、10.69%,近期换手率较高。
-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金浦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旭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计划正在履行中,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2026 年 1 月 16 日、2026 年 1 月 19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开展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或重大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和其他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入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2026 年 1 月 16 日、2026 年 1 月 19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

截至 2026 年 1 月 19 日收盘,公司收盘价格为 244.06 元/股,公司静态市盈率为 186.59 倍、滚动市盈率为 92.37 倍,市净率为 9.51 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行业分类结果显示,截至 2026 年 1 月 16 日,公司所属中上协行业大类“专业设备制造业”行业静态市盈率为 43.80 倍、滚动市盈率为 42.15 倍、市净率为 4.09 倍,公司市盈率、市净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026 年 1 月 15 日、2026 年 1 月 16 日、2026 年 1 月 19 日公司股票换手率分别为 8.37%、9.07%、10.69%,近期换手率较高。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金浦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旭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计划正在履行中,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以及于 2026 年 1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等相关公告。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0 日